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延遲寄發有關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2) 非常重大出售

之通函

茲提述該公布，內容有關(1)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2)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1)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2)非常重大出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布發表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額外時間落實本集團、智陽集團及龍騰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限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